

人民觀審制—徒勞無功的一場大戲？！

編目：法院組織法、憲法

主筆人：韓台大

主筆人：韓台大 台大法研所&律師資格

- 著重爭點與問題意識，使學生能快速進入學習狀況；大量演練題目以利熟悉。
- 命題趨勢與考題包裝方式；掌握最新考科脈動，使學生能與最新時事同步；
- 補充命題老師最新文章，使學生無須畏懼獨門暗器之逆襲。

◎最新課程請點閱高點法律網 lawyer.get.com.tw

壹、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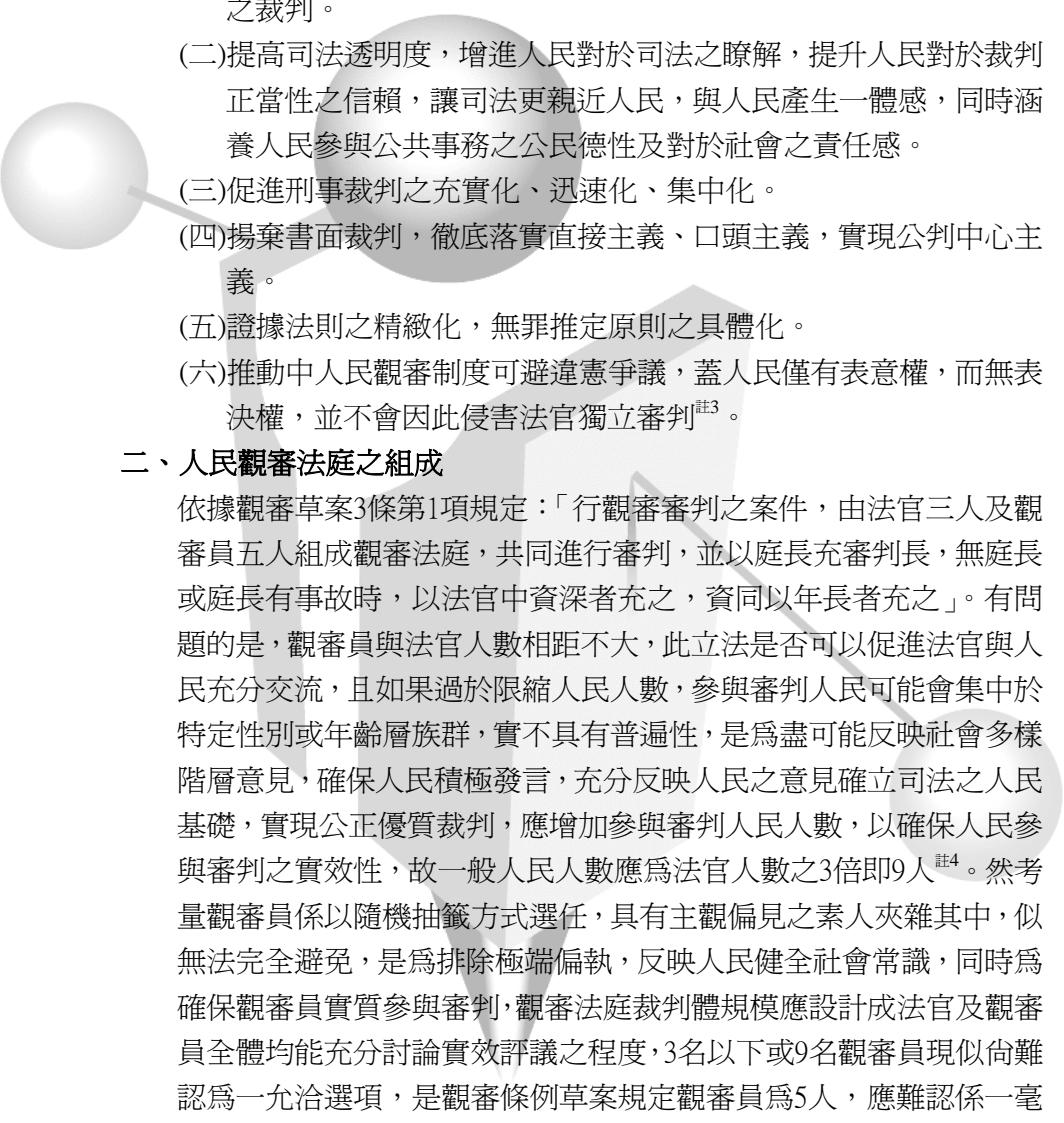
為了提升司法之透明度，反映人民正當法律感情，增進人民對於司法之瞭解及信賴，實有引進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必要。基於此，101 年 6 月司法院提出「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下稱觀審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同時亦編列預算進行法庭模擬，自 101 年起至 105 年間於全國各法院合計已辦理 62 場次模擬活動^{註1}，惟本草案公布後，各界檢討浪潮不斷，最終觀審草案並未獲國會審議通過。然而司法院針對人民參與審判已累積豐富模擬經驗及相當數量之研究報告與參考文獻。2017 年 3 月 25 日司改國是會議小組在最高法院，針對到底我國要選擇「參審制」還是「陪審制」，舉行公聽會，廣納意見。人民觀審制度至此幾乎胎死腹中，然過去司法院挹注大量社會資源所演的一場大戲，在人民參與審判實踐上並非徒勞無功，本文即針對人民觀審制予之介紹，並爬梳民間團體對其之批判，再比較我國人民觀審制與其他人民參與制度差別，文末則以法院組織法曾經命題之考古題作結。

貳、人民觀審制介紹

一、人民觀審制優點^{註2}

^{註1} 參司法院網站 <http://www.judicial.gov.tw/LayParticipation/simulation07.asp>。最後瀏覽日 2017.4.14。

^{註2} 林俊益、林信旭，〈人民觀審制之建構〉，《軍法專刊》，第 58 卷第 3 期，頁 23-25 頁，2012.6。

- 
- (一)反映人民健全社會常識及多元視野於裁判內容，使職業法官意識產生變化，防止法官墨守成規，避免裁判僵硬固化，實現更優質之裁判。
 - (二)提高司法透明度，增進人民對於司法之瞭解，提升人民對於裁判正當性之信賴，讓司法更親近人民，與人民產生一體感，同時涵養人民參與公共事務之公民德性及對於社會之責任感。
 - (三)促進刑事裁判之充實化、迅速化、集中化。
 - (四)揚棄書面裁判，徹底落實直接主義、口頭主義，實現公判中心主義。
 - (五)證據法則之精緻化，無罪推定原則之具體化。
 - (六)推動中人民觀審制度可避違憲爭議，蓋人民僅有表意權，而無表決權，並不會因此侵害法官獨立審判^{註3}。

二、人民觀審法庭之組成

依據觀審草案3條第1項規定：「行觀審審判之案件，由法官三人及觀審員五人組成觀審法庭，共同進行審判，並以庭長充審判長，無庭長或庭長有事故時，以法官中資深者充之，資同以年長者充之」。有問題的是，觀審員與法官人數相距不大，此立法是否可以促進法官與人民充分交流，且如果過於限縮人民人數，參與審判人民可能會集中於特定性別或年齡層族群，實不具有普遍性，是為盡可能反映社會多樣階層意見，確保人民積極發言，充分反映人民之意見確立司法之人民基礎，實現公正優質裁判，應增加參與審判人民人數，以確保人民參與審判之實效性，故一般人民人數應為法官人數之3倍即9人^{註4}。然考量觀審員係以隨機抽籤方式選任，具有主觀偏見之素人夾雜其中，似無法完全避免，是為排除極端偏執，反映人民健全社會常識，同時為確保觀審員實質參與審判，觀審法庭裁判體規模應設計成法官及觀審員全體均能充分討論實效評議之程度，3名以下或9名觀審員現似尚難認為一允治選項，是觀審條例草案規定觀審員為5人，應難認係一毫無理由之直覺人數^{註5}。又本文以為，法官與觀審員之人數，與雙方是否能充分溝通並無絕對必然之關聯性，實則，在整個觀審制度進行

^{註3}金管會證期局政風室，〈司法常識：人民觀審制度介紹〉，《證券暨期貨月刊》，第三十四卷第十一期，頁33，2016.11。

^{註4}同註1；頁7。

^{註5}同註1；頁30。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中，審判長實為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敗的關鍵角色！審判長應充分引導人民進入案情，讓人民適得其所，明白自身之任務，與其追求形式上人數，不如追求實質上能攜手審判(法官帶領觀審員)。

三、適用人民觀審制之案件

適用行觀審審判之案件，觀審草案第5條第1項規定：「除少年刑事案件外，下列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之案件，受指定試行觀審審判之地方法院第一審（下稱試行地方法院），應行觀審審判：一、被告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之罪之案件。二、其他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者」。而該案件之決定之標準，依照同條第2項，以檢察官於準備程序終結前主張之起訴法條為準。這樣的設計，首需敘明的是，為何將觀審案件範圍予之限縮，主要是因為人民參與審判在我國因屬初步實行，適用罪名不宜過廣，基於成本效益考量，爰於第一項第一款明定限於地方法院第一審，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之特定重大案件。又少年刑事案件，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應由少年法院（庭）審判，核與一般刑事案件有間，故將少年刑事案件排除之。此項規範應予贊同。而案件標準主要是以檢察官起訴時為判定，有疑義的是，法官可否在準備程序中變更法條，有認為^{註6}從觀審草案第5條第2項之條文，立法者似乎是要把準備程序中變更起訴法條之權限予之排除，至少不應將應行觀審之罪變更為非應行觀審審判之罪，也包括不應將非應行觀審審判之罪變更為應行觀審審判之罪。

四、人民觀審制度程序運作

在觀審制度程序運作最重要的，當屬觀審員因未受法學教育，故配套措施上，務必使得觀審員明白其於審判流程中應扮演之角色。故為使觀審員之意見陳述能區分為「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與「量刑」兩個階段，以利觀審員能區分「論罪」、「量刑」兩者區別，有條理、嚴謹地陳述其意見，並給予法官另行評議以決定是否採行觀審員多數意見之檢討機會，爰將終局評議區分為六個階段（法官評議為無罪時則僅有前三個階段），先由觀審法庭全體成員（法官與觀審員）就本案事實、法律爭點進行充分討論，再由觀審員就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陳述意見後，復由法官另行評議，確認法官就事實之認定、法律之

^{註6}施家榮，〈司法院「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之研究〉，《司法新聲》，第102期，頁41-42，2012.3。

適用之多數意見與觀審員之多數意見是否一致，法官之多數意見為有罪者，不問觀審員之多數意見為何，均應再與觀審員進行量刑部分之討論，並由觀審員對於量刑陳述意見，觀審員陳述量刑意見後，法官另行評議，確認法官之多數量刑意見與觀審員之多數量刑意見是否一致。

其流程概要如下，此為觀審草案第56條所明文：

(一)由法官及觀審員共同就事實之認定及法律之適用進行討論。討論時審判長應向觀審員詳盡說明本案事實及法律之重要爭點、整理各項證據之調查結果，並回答觀審員之間題。但法官不得陳述其個人就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之意見。備位觀審員如經審判長許可，得在場旁聽。

(二)觀審法庭討論結束後，法官暫行離開評議室，由觀審員各別就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陳述意見，並形成多數意見。過半數觀審員認有必要時，得請求法官到場為必要之說明，此時法官仍不得陳述其個人就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之意見。

(三)觀審員形成多數意見後，再由法官依觀審員先行決定之多數意見再進行評議，法官全體均認有必要時得請觀審員在場。

(四)法官評議結束後，應向觀審員說明評議結論，如果法官多數意見與觀審員的多數意見不一致時，必須向觀審員口頭說明其理由，並在判決內紀載不採納之理由。如評議結果為無罪，觀審法庭即直接宣判。評議結果為有罪，則依上述運作模式進行量刑評議。如法官之量刑評議結果與觀審員多數意見不一致，亦須向觀審員口頭說明其理由，並在判決內記載不採納之理由^{註7}。

而針對觀審員陳述之意見，不論是否為過半數之多數，均不拘束法官，法官仍應依循證據及法律，本於確信心證進行事實認定、法律適用及量刑之評議，並以過半數之意見決之。又審判長於法官就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及量刑評議後，應即向觀審員說明法官評議之決定，若與觀審員之多數意見不一致者，並應簡要說明其理由，以示對觀審員及人民觀審制度之尊重，此為觀審草案第59條所明文。有認為^{註8}此為「有拘束力的表意制」，係指觀審員

^{註7}呂丁旺，《法院組織法論》，一品出版社，第8版，頁82以下，2014.2。

^{註8}金管會證期局政風室，〈司法常識：人民觀審制問答集〉，《證券暨期貨月刊》，第三十四卷第十二期，頁43；2016.12。

在全程參與審判後，可以對案件如何判決表示意見，但不能參與表決以決定判決結論，雖不能決定判決結論，然因為觀審員的多數意見，倘法官不予採納，在制度設計上即需於判決書中說明其理由，故觀審員的多數意見對於法官，雖無法律上的拘束力，但仍具有「事實上的拘束力」。

參、人民觀審制—玩半套的參與審判

針對人民觀審草案第 59 條之「表意不表決制度」，有認為^{註9}這樣的制度，可以脫免侵害法官「獨立審判」而違憲之疑義。即憲法第 80 條：「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基於觀審員的意見對於法官並無法律上的拘束力，縱因為審判心理而可能對於法官產生事實上的拘束力，但終究與受到制約的情形不同。然有認為^{註10}在觀審制採行「表意不表決」的原則下，有可能發生法官與觀審員意見相左的情形，即是觀審員認定無罪的情形下，法院仍作出有罪的判決，反之亦然，如此是否能提升國民對於司法判決的信任度實有疑義，不論是觀審員淪為橡皮圖章，或是觀審員就算有自己的意見，在判決上也沒有價值，恐怕無法發揮司法監督的效果，也無法提升公民責任意識。誠如財團法人司法改革基金會^{註11}所提出的意見：「台灣司法院要推動的觀審制，參與審判的人民沒有投票權，雖然可以說說話、表示意見，但也是僅供給法官『參考』，法官採納與否的標準也不清楚，不採納也僅需在判決書中敘明理由。然而人民參與審判之核心概念，應是人民在法官下判決結論時，能夠制衡法官，而非法官說了算。就我國人民對法官的信任度，台灣應當採用英美國家的『陪審制』，以權力分立制衡法官的見解。司法院的這種設計，事實上就是仍讓法官保有幾近全部的掌控權，基本上是對人民不友善的制度設計。」

^{註9} 同註 7；頁 43。

^{註10} 陳芬芬，〈律師在觀審法庭的角色與功能—參加台灣士林地方法院人民觀審案件模擬法庭心得〉，《法律扶助》，第 38 期，頁 20，2012 年。

^{註11} 參財團法人司法改革基金會網站：<https://www.jrf.org.tw/keywords/45>；最後瀏覽日 2017.4.14。

肆、人民觀審制、陪審制與參審制之比較^{註12}

制度名稱	陪審	參審	觀審
主要特色	分工 人民負責事實認定；法官負責法律適用	合作 法官與人民一起進行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	合作 法官與人民一起進行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
參與審判人民來源	一般國民	一般國民	一般國民
人民參與的時間	依個案	依個案	依個案
參與審判人民在法庭的席位	獨立一區	與法官坐在一起	與法官坐在一起
被告認罪是否排除適用	是	否	否
參與審判人民的職權	獨力進行事實認定	與法官一起討論罪刑與決定刑度	參與審判人民僅提供意見審判結果由法官決定
參與審判的人民可否訊問被告或證人	不可以	可以	可以
參與審判的人民有無保守秘密之義務	沒有	有	有
判決有無附理由	無	有	有
可否就事實認定錯誤上訴	不可以	可以	可以

^{註12} 參財團法人司法改革基金會網站：<https://www.jrf.org.tw/keywords/45>；最後瀏覽日2017.4.14。

伍、考題回顧

一、法院審理訴訟案件，有所謂「陪審制」、「參審制」，請分別說明其意義。
【89年四等書記官】

二、司法院擬採行之人民觀審制度，其基本理念為何？是否意在補足專業法官專業性之不足。【100年原住民】

三、何謂陪審制？何謂參審制？其制度差異性何在？試就其重點說明之。
【105年四等書記官】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